

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》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《关于发布中基协（AMAC）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自 2025 年 9 月 3 日起，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对旗下所有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芯原股份（证券代码：688521）采用“指数收益法”进行估值调整。

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，自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，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4 日